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分預算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b>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b>	1 ~ 17
<b>貳、預算主要表</b>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19 ~ 22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23
<b>參、預算明細表</b>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25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26 ~ 32
<b>肆、預算附表</b>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33 ~ 37
<b>伍、預算參考表</b>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39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40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42 ~ 43
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44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45 ~ 46
<b>陸、附錄</b>	
一、預計平衡表	47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48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菸害防制法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收入納入本基金，以國民健康署為管理單位，聯合本部暨其所屬機關組成工作團隊，共同合作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以維護全民健康，發揮經費最大效益。

健康是普世公認的基本人權，本部以 1978 年「Alma-Ata 宣言」及 1986 年「渥太華（Ottawa）憲章」為基礎，積極倡議「所有施政面向的健康工程（Health in All Policies）」，將健康效應納入各部門政策決策，尋求合作及避免產生負面健康效應的施政優先考量，以期達成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所提出「全民健康（Health for All）」之最終目標，並縮減健康差距。

### 二、施政重點

- (一)健全婦幼及生育保健服務環境，增進孕婦及兒童之健康照護。
- (二)強化老人周全性健康評估服務，營造高齡友善及失智友善之社區及城市，預防及延緩失能發生。
- (三)強化三高慢性疾病控制與管理，針對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進行品質監督，提升病人自主健康管理之成效，以延緩慢性疾病之發生與病程進展。
- (四)配合國家消除 C 肝防治政策目標，補助地方政府強化篩檢量能，並輔導院所針對檢查陽性個案提供治療。
- (五)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提升主要癌症篩檢率、陽性追蹤率及品質，發展癌症預防保健服務；推動整合性癌症資源網絡，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
- (六)培養健康生活型態，營造健康場域，推動營養促進與肥胖防治；推動菸、檳害防制工作，提供多元戒菸服務，營造無菸、無檳支持環境。
- (七)辦理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補助，推動原住民和新住民健康促進。
- (八)推動健康傳播工作及輿情監測與因應管理，辦理衛生保健實證資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蒐集與分析。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本部國民健康署為管理機關，為規範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審議作業，特訂「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並成立審議小組，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部次長兼任之，委員 13 至 17 人，由本部就相關業務主管、有關機關、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派（聘）兼之，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部國民健康署署長兼任。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6,861,4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 億 9,424 萬元，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減少所致。
(二)利息收入	28,220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498 萬 7 千元，係配合存款利率調升所致。
(三)其他收入	100,000	係預估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及違約罰款等轉列之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基金用途**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8,667,436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包括菸害防制工作、衛生保健工作、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癌症防治工作。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8 億 1,627 萬 5 千元。
1. 菸害防制工作	1,261,370	<p>持續落實菸害防制法，建構無菸支持環境，降低吸菸率及二手菸暴露率，提供多元戒菸服務，幫助吸菸者戒菸及減少障礙，吸菸者可經由戒菸治療（輔助用藥）、戒菸衛教、免費電話戒菸諮詢等方式，獲得戒菸的協助。建立長期研究與監測工作，強化擴大人才培訓。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572 萬 3 千元，主要係增加藥品替代及衛教之戒菸服務經費所致。</p> <p>各項實施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li> <li>2.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li> <li>3.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li> <li>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li> <li>5.菸害防制業務交流及人才培育。</li> </ol>
2. 衛生保健工作	2,838,440	協同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各級醫療院所，並結合民間團體力量，以提升健康識能、改善慢性病控制及預後、營造友善支持環境、增進健康選擇及公平等方向，規劃及推動生育健康、婦幼健康、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中老年健康等健康危害防制、心血管疾病及其他主要非傳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p>染病防治、國民健康監測與研究發展及特殊健康議題等健康促進業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 億 982 萬 3 千元，主要係增加辦理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及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經費所致。</p> <p>各項實施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li> <li>2. 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li> <li>3. 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li> <li>4. 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li> <li>5. 健康友善支持環境。</li> <li>6. 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li> <li>7. 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li> <li>8. 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li> <li>9. 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愛滋醫療服務等費用給付不足數。</li> </ol>
3. 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	396,584	<p>提供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及防治服務措施與新生兒篩檢（含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及聽力全面篩檢等），辦理各項罕見疾病補助計畫，及對於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依法未能給付之罕見疾病診斷、治療、藥物費用。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16 萬元，主要係減少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所致。</p>
4. 癌症防治工作	4,171,042	<p>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提升主要癌症篩檢人數、陽性追蹤率與篩檢品質；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 億 6,188 萬 9 千</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元，主要係增加肺癌篩檢等經費所致。 各項實施內容如下： 1.補助地方癌症防治工作。 2.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 3.跨機構合作的癌症轉譯研究計畫 (111-114 年度)。 4.檳榔健康危害與口腔癌防治。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7,682	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949 萬 1 千元，主要係汰換冰水主機 2 臺經費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69 億 8,96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3 億 6,887 萬 3 千元，減少 3 億 7,925 萬 3 千元，約 5.15%，主要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減少，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隨之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86 億 9,511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8 億 6,935 萬 2 千元，增加 8 億 2,576 萬 6 千元，約 10.49%，主要係增加肺癌篩檢、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及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17 億 549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47 萬 9 千元，增加 12 億 501 萬 9 千元，約 240.77%，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17 億 549 萬 8 千元支應。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 (111)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菸害防制及衛	一、菸害防制工作：	1.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生保健計畫	(一)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 (二)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 (三)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 (四)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 (五)菸害防制業務交流及人才培育。	地方菸害防制工作，全國執行菸害防制稽查家數 47 萬餘家，稽查 325 萬餘次，開立處分 5,638 件，總計罰鍰 2,194 萬餘元。 2.持續更新電子煙防制主題專區內容，製作 2 款動畫影片及相關文宣，配合於網路社群平台及戶外通路託播，幫助民眾及青少年破除電子煙及菸害迷思，曝光數超過 6,000 萬次；製作菸害防制法修法動畫與文宣、「拒絕二手菸」圖文插畫、2 支無菸環境宣導影片及 2 支戒菸宣導影片等，透過電視頻道、網路平台等通路進行推播，建立民眾正確菸害防制知能。 3.免費戒菸諮詢專線服務 6 萬 3,002 人次；提供戒菸治療及衛教服務，合約醫事機構計 3,463 家，共服務 30 萬 8,867 人次，推估幫助超過 2.6 萬人成功戒菸，6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 29%。
	二、衛生保健工作：	1.補助 22 縣市衛生局及轄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p> <p>(二)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p> <p>(三)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p> <p>(四)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p> <p>(五)健康友善支持環境。</p> <p>(六)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p> <p>(七)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p> <p>(八)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p>	<p>下 126 家健康照護機構推動健康促進工作。</p> <p>2.孕產婦保健服務：全國通過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累計 165 家，涵蓋全國 74.2%的接生數；辦理醫療人員母乳哺育增能計畫；補助北中南 3 家醫院辦理母乳庫及衛星站計畫；補助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約 23 萬 2,359 人次；補助先天性畸形篩檢，約 38 萬 9,608 人次；補助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約 12 萬 3,298 人次；補助 22 縣市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收案 7,579 人；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計畫 111 年分別補助 1,512 案次及 56 案次。</p> <p>3.嬰幼兒健康促進：提供兒童衛教指導服務，預估提供服務 77.2 萬人次；辦理滿 4 歲及滿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服務，提供視力異常個案轉</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介與諮詢等服務約 35 萬 8,157 人；補助 22 縣市設置 52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補助完成聯合評估計 1 萬 8,978 人；辦理幼兒園健康促進推廣計畫，招募 16 縣市試辦健康促進幼兒園計 98 家；辦理低（極低）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計畫，有 65 家醫院參與，已完成 1,118 人收案、居家訪視達 359 次、電話訪視達 4,872 次、視訊訪視達 910 次。</p> <p>4.辦理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推動計畫，完成 9 家醫院及 3 家診所之實地認證作業，建立青少年親善之就醫環境。</p> <p>5.辦理國小兒童含氟漱口水防齲，共計發放 20.5 萬瓶漱口水，約 117 萬名學童受惠；舉辦 14 縣市 31 所國小學童潔牙微電影觀摩及全國賽。</p> <p>6.委託 22 縣市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擴大篩檢服務，篩檢涵蓋率達 45.1%。</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7.辦理 300 家糖尿病及 227 家慢性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品質精進及輔導事宜；全面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專業人員累計約 1.5 萬人；關懷全國 578 個糖尿病支持團體。</p> <p>8.於 12 縣市政府衛生局（含 55 原鄉）發展結合在地資源之慢性病管理模式。</p> <p>9.健康友善支持環境：補助 22 縣市、174 個高齡友善社區；實地輔導 278 家職場及推動健康職場認證計 1,673 家；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國際網絡計畫。</p> <p>10.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研析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相關法規；修訂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國民飲食指標、每日飲食指南等膳食營養基準；以提升國人攝取全穀及未精製雜糧為主軸，辦理多元行銷推廣。</p>
	<p>三、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p>	<p>1.全額補助罕病病人維生所需特殊營養品及緊急需用藥品費計 1,283 人次。</p> <p>2.補助罕病病人國內外確診</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檢驗 45 人次、維生所需之居家醫療照護器材 1,148 人次、代謝性罕病營養諮詢費 616 人次、低蛋白米麵 31 人次，總計補助 1,840 人次。</p> <p>3.辦理罕見疾病照護服務計畫，計服務 7,278 人。</p> <p>4.依據「罕見疾病防治工作獎勵補助辦法」公開徵選防治工作計畫，計核定 8 件補助計畫。</p> <p>5.辦理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資格審查計畫，辦理 3 家指定檢驗機構審查、28 家屆期指定檢驗機構後續審查、13 家遺傳諮詢中心屆期審查、9 件新增報告簽署人審查及 20 件新增檢驗項目審查。</p> <p>6.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及新生兒聽力篩檢，篩檢人數分別約為 13.7 萬人及 13.9 萬人。</p>
	<p>四、癌症防治工作：</p> <p>(一)補助地方癌症防治工作。</p> <p>(二)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p>	<p>1.持續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及醫療院所，多元管道鼓勵篩檢陽性民眾接受確診。111 年度四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子宮頸</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跨機構合作的癌症轉譯研究計畫(111-114年度)。	<p>癌篩檢陽追率 90.5%、乳癌篩檢陽追率 90.6%、大腸癌篩檢陽追率 72.9%及口腔癌篩檢陽追率 80.3%。</p> <p>2.補助縣市入校園辦理 HPV 疫苗衛教及提供接種服務,111 年計辦理 991 場次衛教及完成約 9.1 萬人次 HPV 疫苗接種。110 年入學國中女生第 1 劑接種率約 91.7%，持續接種中。</p> <p>3.補助 19 件癌症研究計畫，研究發表 163 篇期刊論文，養成 93 個癌症研究團隊，培育博碩士等人才 133 人，辦理學術活動 12 場次，形成教材/手冊 2 份，產出專利 5 件，提供技術服務 1,130 件，制定規範/標準 2 件，建立 8 個資料庫及提供 1 項決策依據。</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p>一、菸害防制工作：</p> <p>(一)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p>	<p>1.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全國菸害防制稽查家數 25 萬</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p> <p>(三)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p> <p>(四)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p> <p>(五)菸害防制業務交流及人才培育。</p>	<p>餘家，稽查 244 萬餘次，開立處分 1,427 件，總計罰鍰 761 萬餘元。</p> <p>2.透過電視、廣播、網路、平面及戶外媒體託播菸害防制法新法上路相關素材（製作 2 支菸害防制法新法七大重點影片、4 支廣播帶、懶人包及圖卡等）及酒害防制宣導素材，總曝光數超過 3,200 萬次。</p> <p>3.提供免費戒菸諮詢專線服務，112 年截至 6 月底，計 3 萬 6,030 人次；112 年截至 6 月底提供戒菸治療及衛教服務之合約醫事機構計 3,468 家，依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機構申報資料，截至 5 月底，計服務 16 萬 7,541 人次。</p>
	<p>二、衛生保健工作：</p> <p>(一)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p> <p>(二)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p> <p>(三)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p> <p>(四)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p> <p>(五)健康友善支持環境。</p>	<p>1.補助 22 縣市衛生局招募轄下健康照護機構共同推動健康促進工作。</p> <p>2.孕產婦保健服務：全國通過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累計 165 家，涵蓋全國 74.2%的接生數；辦理醫療人員母乳哺育增能計畫；補助北中南 3 家醫院辦理</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p> <p>(七)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p> <p>(八)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p>	<p>母乳庫及衛星站計畫；補助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約 11 萬 3,715 人次；補助先天性畸形篩檢，約 18 萬 8,372 人次；補助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約 5 萬 6,580 人次；補助 22 縣市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截至 112 年 6 月底共收案 4,324 人；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計畫，112 年 1-3 月共計補助 689 案次，112 年第 2 季（4-6 月）俟服務院所 7 月份將資料送件並審核通過後，依實核銷。</p> <p>3.嬰幼兒健康促進：兒童衛教指導服務，預估 112 年截至 6 月底，提供服務 39.7 萬人次；補助 22 縣市設置 75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預估 112 年截至 6 月底，補助完成聯合評估約 1 萬 3,900 人；辦理幼兒園健康促進推廣計畫，招募 14 縣市試辦健康促進幼兒園計 63 家；112 年辦理低</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含極低) 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計畫，已與 79 家醫院完成簽約，截至 112 年 6 月底總計收案 1,916 人。</p> <p>4.辦理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推動計畫，截至 112 年 6 月底，已輔導 5 家醫療院所。</p> <p>5.辦理國小兒童含氟漱口水防齲，提供全國國小，約 117 萬名學童受惠；舉辦各縣市 10 場以上學童潔牙觀摩賽及全國賽，並發放口腔衛教單張海報至各國小。</p> <p>6.委託 22 縣市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擴大篩檢服務，強化篩檢量能，篩檢涵蓋率達 45.4%。</p> <p>7.全面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截至 112 年 6 月底，醫事專業人員認證逾 1.5 萬人，另辦理 362 家糖尿病及 254 家慢性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品質精進及輔導事宜；關懷全國 578 個糖尿病支持團體。</p> <p>8.健康友善支持環境：補助</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2 縣市、239 個高齡友善社區；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國際網絡計畫。</p> <p>9.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研修國人膳食營養相關基準；持續以提升國人攝取全穀及未精製雜糧為主軸，進行健康飲食宣導及規劃健康採購活動。</p>
	<p>三、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p>	<p>1.全額補助罕病病人維生所需特殊營養品及緊急需用藥品費計 754 人次。</p> <p>2.補助罕病病人國內外確診檢驗 21 人次、維生所需之居家醫療照護器材 513 人次、代謝性罕病營養諮詢費 345 人次、低蛋白米麵 15 人次、採血針/血糖試紙 4 人次，總計補助 898 人次。</p> <p>3.辦理罕見疾病照護服務計畫，計服務約 7,343 人次。</p> <p>4.依據「罕見疾病防治工作獎勵補助辦法」公開徵選防治工作計畫，計核定 10 件補助計畫。</p> <p>5.辦理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資格審查計畫，截至 112 年 6 月底，辦理 1 家屆期</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指定檢驗機構後續審查、1 家遺傳諮詢中心屆期審查、6 件新增報告簽署人審查及 14 件新增檢驗項目審查。</p> <p>6.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及新生兒聽力篩檢，截至 112 年 6 月底，篩檢人數分別約為 6.1 萬人及 6.4 萬人。</p>
	<p>四、癌症防治工作：</p> <p>(一)補助地方癌症防治工作</p> <p>(二)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p> <p>(三)跨機構合作的癌症轉譯研究計畫（111-114 年度）。</p>	<p>1.持續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及醫療院所，多元管道鼓勵篩檢陽性民眾接受確診。112 年截至 6 月底四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子宮頸癌篩檢陽追率 88.2%、乳癌篩檢陽追率 87.9%、大腸癌篩檢陽追率 71.8%及口腔癌篩檢陽追率 81.4%，並持續辦理中。</p> <p>2.補助縣市入校園辦理 HPV 疫苗衛教及提供接種服務，112 年截至 6 月底完成約 8.4 萬人次 HPV 疫苗接種，110 年入學國中女生第 1 劑接種率約 92.8%，持續接種中。</p> <p>3.核定補助 19 件跨機構合作的癌症轉譯研究計畫，</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投入肺癌、肝癌等國人十大死因癌症的預防、篩檢及治療的研究，形成 11 個跨機構的癌症研究群團隊。

本頁空白



#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 )
<b>7,929,368</b>	<b>基金來源</b>	<b>6,989,620</b>	<b>7,368,873</b>	<b>-379,253</b>
7,831,69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861,400	7,255,640	-394,240
7,831,691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6,861,400	7,255,640	-394,240
19,318	財產收入	28,220	13,233	14,987
19,318	利息收入	28,220	13,233	14,987
78,359	其他收入	100,000	100,000	-
78,359	雜項收入	100,000	100,000	-
<b>7,460,437</b>	<b>基金用途</b>	<b>8,695,118</b>	<b>7,869,352</b>	<b>825,766</b>
7,445,046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8,667,436	7,851,161	816,275
15,39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7,682	18,191	9,491
<b>468,931</b>	<b>本期賸餘(短絀)</b>	<b>-1,705,498</b>	<b>-500,479</b>	<b>-1,205,019</b>
<b>4,113,665</b>	<b>期初基金餘額</b>	<b>4,082,118</b>	<b>3,735,111</b>	<b>347,007</b>
-	解繳公庫	-	-	-
<b>4,582,597</b>	<b>期末基金餘額</b>	<b>2,376,620</b>	<b>3,234,632</b>	<b>-858,012</b>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6,989,620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6,861,4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分配於辦理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收入。
- (二)財產收入28,220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1,800,000千元，按年利率0.7%及平均定期存款金額1,170,000千元，按年利率1.335%，計算利息收入。
- (三)其他收入100,000千元：預估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及違約罰款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8,695,118千元：

- (一)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8,667,436千元，包括菸害防制工作1,261,370千元，衛生保健工作2,838,440千元，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396,584千元，癌症防治工作4,171,042千元，分述如下：

1. 菸害防制工作1,261,370千元：

- (1)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271,031千元。
- (2)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88,064千元：
  - a. 軍隊菸害防制工作計畫12,000千元。
  - b. 推動全方位菸(煙)害防制及宣導等相關工作71,764千元。
  - c. 辦理職場菸害研究調查工作4,300千元。
- (3)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862,675千元：
  - a. 戒菸諮詢專線服務18,000千元。
  - b. 藥品替代及衛教之戒菸服務790,875千元。
  - c. 戒菸服務品質與管理24,800千元。
  - d. 無菸醫院網絡發展與品質提升29,000千元。
- (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35,350千元：
  - a. 監測網路違反菸害防制法相關計畫3,700千元。
  - b. 辦理菸品資料申報、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及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22,100千元。
  - c. 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及菸酒害防制政策研析相關計畫9,550千元。
- (5)菸害防制業務交流及人才培育4,250千元：
  - a. 菸害防制法律服務及執法人員訓練3,250千元。
  - b. 參與全球性或區域性菸害防制相關會議或專案研習1,000千元。

2. 衛生保健工作2,838,440千元：

- (1)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378,823千元。
- (2)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1,045,055千元：
  - a. 營造母嬰親善哺乳環境22,516千元。
  - b. 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促進與高風險健康管理447,001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 c. 健全兒童發展篩檢體系暨聯合評估及後續相關醫療照護服務等品質提升562,022千元。
- d. 辦理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及其他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7,005千元。
- e. 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6,511千元。
- (3) 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208,320千元：
  - a. 兒童視力、聽力保健計畫2,513千元。
  - b. 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4,124千元。
  - c. 口腔保健計畫(含特殊族群) 201,683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口腔健康司)。
- (4) 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70,903千元：
  - a. 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等三高防治26,982千元。
  - b. 心血管疾病防治21,105千元。
  - c. 腎臟病防治11,929千元。
  - d. 辦理健康城市、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7,834千元。
  - e. 中老年口腔保健計畫3,053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口腔健康司)。
- (5) 健康友善支持環境135,587千元：
  - a. 國民健康體能知能促進及相關政策研究13,065千元。
  - b. 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及健康促進學校國際網絡1,092千元。
  - c. 辦理健康職場推動計畫17,067千元。
  - d. 辦理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計畫67,775千元。
  - e. 推動健康照護機構，辦理健康促進醫院、環境友善醫院及健康城市相關計畫36,588千元。
- (6) 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62,468千元：
  - a. 整合衛教宣導議題40,411千元(執行單位：本部綜合規劃司)。
  - b. 健康傳播、輿情監測與因應管理22,057千元。
- (7) 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109,349千元：
  - a. 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27,850千元。
  - b. 辦理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動、管理與效率提升43,780千元。
  - c. 辦理衛生保健實證資料蒐集與分析36,068千元。
  - d. 參與公共衛生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1,651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國際合作組)。
- (8) 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47,935千元：
  - a. 營養相關調查、資料庫、研究與發展、健康飲食標準的制定及營養法規相關業務9,600千元。
  - b. 健康飲食知能促進、健康體位管理工作、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營造健康飲食支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持環境38,335千元。

(9) 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愛滋醫療服務等費用給付不足數780,000千元。

3. 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396,584千元。

4. 癌症防治工作4,171,042千元：

(1) 補助地方癌症防治工作128,223千元：補助地方癌症防治人力及HPV疫苗等相關行政費用。

(2) 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3,650,633千元：

a. 主要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43,542千元。

b. 推動主要癌症篩檢、品質、資料監測、人員訓練及HPV疫苗服務等其他相關促進工作3,070,662千元。

c. 癌症醫療/診療品質與認證計畫、專案管理計畫及癌症病人支持照護與安寧療護服務489,479千元。

d. 辦理癌症登記申報與監測工作46,950千元。

(3) 跨機構合作的癌症轉譯研究計畫(111-114年度)276,736千元(執行單位：本部科技發展組)：

a. 推動整合型癌症轉譯研究，以公開徵求方式，補助多團隊合作的整合型癌症轉譯研究計畫，聚焦於台灣特有或重要癌症防治需要進行實證研究議題，並以能直接轉譯提供政策採行或臨床治療等建議為主231,736千元。

b. 推動癌症轉譯研究跨機構合作及臨床研究資訊共享，擴大國內癌症研究量能35,000千元。

c. 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癌症轉譯研究計畫之進度與成果評估、強化癌症研究人才的培育及辦理國際研討會促進國際學術交流10,000千元。

(4) 檳榔健康危害與口腔癌防治115,450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口腔健康司)。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7,682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包括加(夜)班費8千元、水電費3,555千元、旅運費74千元、印刷裝訂及公告費61千元、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84千元、一般服務費12,969千元、專業服務費2,281千元(含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及基金出納帳務處理系統維護服務等費用)、用品消耗429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64千元、購建固定資產7,805千元及購置無形資產252千元等一般性行政支援工作，以使各部門順利推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1,705,498	
調整非現金項目	45,501	1.流動資產增加155,960千元，包括應收款項減少34,735千元、預付款項增加190,695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增加201,461千元。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659,997</b>	
<b>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131	增加存入保證金。
<b>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131</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1,658,866</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3,587,298</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1,928,432</b>	

本頁空白



#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b>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b>		-		<b>6,861,400</b>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6,861,400	依菸害防制法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費用之收入。
<b>財產收入</b>		-		<b>28,220</b>	
利息收入		-		28,220	預估平均存款2,970,000千元： 1.平均活期儲蓄存款1,800,000千元，年利率0.7%，利息收入12,600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1,170,000千元，年利率1.335%，利息收入15,620千元。
<b>其他收入</b>		-		<b>100,000</b>	
雜項收入		-		100,000	預估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及違約罰款收入。
<b>總 計</b>				<b>6,989,620</b>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445,046	<b>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b>	<b>8,667,436</b>	<b>7,851,161</b>	
1,010	用人費用	1,023	1,023	
1,010	加(夜)班費	1,023	1,023	兼任人員之延長工時加班費，包括： 1. 菸害防制工作74千元。 2. 衛生保健工作677千元。 3. 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30千元。 4. 癌症防治工作242千元。
764,054	服務費用	957,616	891,979	
3,481	郵電費	3,680	3,680	辦理計畫相關之郵電費，包括： 1. 菸害防制工作6千元。 2. 衛生保健工作3,595千元。 3. 癌症防治工作79千元。
4,268	旅運費	12,719	12,365	1. 辦理各項會議、相關業務工作、實地稽查、督導、成效考核及管考所需國內旅費計3,986千元，包括： (1) 菸害防制工作340千元。 (2) 衛生保健工作2,366千元。 (3) 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10千元。 (4) 癌症防治工作1,170千元。 2. 推動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等國外旅費計8,154千元，包括： (1) 菸害防制工作700千元。 (2) 衛生保健工作6,656千元。 (3) 癌症防治工作798千元。 3. 推動衛生保健工作，參與國際會議及交流等大陸地區旅費計184千元。 4. 寄送相關資料等貨物運費及其他旅運費計395千元，包括： (1) 菸害防制工作15千元。 (2) 衛生保健工作330千元。 (3) 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0千元。 (4) 癌症防治工作40千元。
37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980	1,001	印製計畫相關之資料等印刷裝訂費，包括： 1. 菸害防制工作220千元。 2. 衛生保健工作389千元。 3. 癌症防治工作371千元。
39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16	665	辦理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等維修保養及保固費，包括： 1. 菸害防制工作40千元。 2. 衛生保健工作422千元。 3. 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40千元。 4. 癌症防治工作114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20	保險費	193	176	辦理計畫相關之保險費，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3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103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60千元。
57,322	一般服務費	73,364	72,811	1.支付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各項篩檢及檢查等行政事務費計15,205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4,0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1,891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35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8,964千元。 2.辦理相關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員計3,380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1人6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4人2,240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1人540千元。 3.辦理相關業務之臨時人員57名，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計38,524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5,4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25,684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7,440千元。 4.辦理相關業務之研發替代役25名，所需之待遇及給與計16,255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3,1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8,145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7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4,310千元。
540,301	專業服務費	643,486	627,102	1.辦理計畫相關法律事務費計4,890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3,35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1,000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2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340千元。 2.辦理計畫相關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費等計8,942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8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5,962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66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1,520千元。 3.辦理計畫相關系統維護所需之電腦軟體服務費計64,053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4,347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41,63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3名，勞務承攬費用8,511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26,91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45,928	133,217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2,1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15,976千元。 4.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計畫相關所需之專業服務費計565,601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81,69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5名，勞務承攬費用3,3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250,974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8名，勞務承攬費用11,399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7,500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56,323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5名，勞務承攬費用2,972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176,614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2名，勞務承攬費用8,545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18,000千元）。 辦理計畫相關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包括：
30,787	推展費	76,650	40,962	1.菸害防制工作39,218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79,437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名，勞務承攬費用450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0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26,273千元。 辦理計畫相關之衛教宣導單張手冊等，包括：
2,022	材料及用品費	3,759	3,193	1.菸害防制工作6,63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50,144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5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19,826千元。
-	使用材料費	40	40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需要耗用之設備零件：菸害防制工作40千元。
2,022	用品消耗	3,719	3,153	辦理計畫相關之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及食品等，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247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2,662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54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656千元。
2,007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274	2,138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80	地租及水租	-	-	
15	房租	30	30	辦理計畫相關會議等之場地租金：癌症防治工作30千元。
155	機器租金	1,118	982	辦理計畫相關之電腦、機械及設備等機器租金，包括： 1. 菸害防制工作150千元。 2. 衛生保健工作848千元。 3. 癌症防治工作120千元。
1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6	46	辦理計畫相關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包括： 1. 菸害防制工作5千元。 2. 衛生保健工作11千元。 3. 癌症防治工作30千元。
1,043	雜項設備租金	1,080	1,080	辦理計畫相關之雜項設備租金，包括： 1. 菸害防制工作200千元。 2. 衛生保健工作300千元。 3. 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550千元。 4. 癌症防治工作30千元。
40,29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47,433	37,112	
15,618	購建固定資產	13,853	6,213	辦理計畫相關所需購置機械及設備，包括： 1. 菸害防制工作250千元。 2. 衛生保健工作11,603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7,500千元）。 3. 癌症防治工作2,000千元。
24,678	購置無形資產	33,580	30,899	辦理計畫相關所需電腦軟體及系統建置等，包括： 1. 菸害防制工作3,100千元。 2. 衛生保健工作24,596千元。 3. 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500千元。 4. 癌症防治工作4,384千元。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80	400	
-	規費	180	400	辦理計畫相關資料庫數據運用之規費：癌症防治工作180千元。
6,635,06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655,151	6,915,316	
380	會費	505	225	參加學術及職業團體會費，包括： 1. 衛生保健工作395千元。 2. 癌症防治工作11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626,969	捐助、補助與獎助	7,617,833	6,893,337	1.補(捐)助政府機關(構)、國內團體及私校辦理計畫相關之業務計1,855,832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312,731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751,704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9,600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0,0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781,397千元。 2.捐助或獎助個人辦理計畫相關之業務計5,762,001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786,875千元:提供藥品替代及衛教之戒菸服務。 (2)衛生保健工作1,535,317千元: a.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588,567千元:辦理孕婦乙型鏈球菌全面篩檢補助71,709千元、補助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費23,723千元、補助先天性畸形篩檢246,871千元、補助兒童衛教指導費103,388千元、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5,000千元、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950千元及兒童發展篩檢服務136,926千元。 b.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166,600千元: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 c.辦理衛生保健實證資料蒐集與分析等發展管考工作150千元。 d.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愛滋醫療等服務費用給付不足數780,000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322,707千元: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補助14,849千元、補助產前遺傳診斷及遺傳性疾病的檢查59,800千元、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109,558千元及其他罕病醫療照護補助138,5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3,117,102千元: a.推動主要癌症篩檢2,869,350千元(包括子宮頸癌篩檢980,500千元、乳癌篩檢1,120,500千元、大腸癌篩檢365,300千元、口腔癌篩檢105,000千元、肺癌篩檢295,000千元及其他補助計畫3,050千元)。 b.HPV疫苗服務247,752千元。
7,714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6,813	21,754	辦理計畫相關之獎勵費用,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7,212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29,175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326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94	其他	-	-	
594	其他支出	-	-	
<b>15,391</b>	<b>一般行政管理計畫</b>	<b>27,682</b>	<b>18,191</b>	
8	用人費用	8	8	
8	加(夜)班費	8	8	兼任人員之延長工時加班費。
14,295	服務費用	19,124	17,492	
3,415	水電費	3,555	3,555	工作場所之水電費。
-	郵電費	-	-	
122	旅運費	74	74	參加相關會議、業務查核及一般行政作業所需旅費。
5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1	40	印製預決算書、契約書及會議資料等費用。
7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4	131	雜項設備之修護費等。
10,596	一般服務費	12,969	11,411	1.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2名1,136千元。 2.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18名11,434千元。 3.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2名99千元。 4.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所需經費300千元。
25	專業服務費	2,281	2,281	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原始憑證免送審案件及基金出納帳務處理系統維護服務等費用。
1,048	材料及用品費	429	375	
1,048	用品消耗	429	375	辦公用品之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及食品等。
-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64	64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4	64	辦理一般行政作業所需車輛租金。
3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8,057	252	
-	購建固定資產	7,805	-	辦理一般行政作業所需購置雜項設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9	購置無形資產	252	252	基金出納帳務處理系統功能增修等費用。
7,460,437	<b>總 計</b>	8,695,118	7,869,352	

#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8,667,436	
一、菸害防制工作		-	-	1,261,370	
(一)藥品替代及衛教之戒菸服務		-	-	786,875	
1.戒菸藥品費	診次	1,773.74	337,429	598,511	治療服務人數預估12.83萬人，每人每年利用約2.63診次。
2.戒菸診察費	診次	300.00	320,240	96,072	扣除在藥局接受治療服務之人數，預估約11萬2,365人（因藥局無法申報戒菸治療服務費，爰人數略少），每人每年利用約2.85診次。
3.調劑費	診次	52.98	337,429	17,878	治療服務人數預估12.83萬人，每人每年利用約2.63診次。
4.戒菸衛教費	人次	100.00	359,240	35,924	衛教服務人數預估12.83萬人，每人每年利用約2.8次。
5.戒菸個案追蹤費	人次	50.00	769,800	38,490	服務人數預估25.66萬人（治療12.83萬人+衛教12.83萬人），治療及衛教分開追蹤與計算，每人每年約3次。
(二)戒菸服務品質與管理（論表現計酬）		-	-	7,000	
1.代謝症候群獎勵計畫	人數	500.00	6,000	3,000	代謝症候群計畫對首次提供戒菸服務醫師，預計獎勵人數6,000人，每人500元。
2.戒菸服務機構之管理計畫（獎勵費）	人次	50.00	80,000	4,000	服務人數預估：治療12.53萬人、衛教13.13萬人；每人每年利用診次預估：治療2.7次、衛教2.8次；預估達獎勵標準之申報人次約占所有申報人次的11.3%，預計獎勵人次約8萬人次，每人每次50元。
(三)其他		-	-	467,495	各項菸害防制工作，除藥品替代及衛教之戒菸服務及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外，其他業務之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
二、衛生保健工作		-	-	2,838,440	
(一)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		-	-	931,708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1.母乳庫及衛星站設置計畫	家	-	-	10,000	補助北中南母乳庫及衛星站運作，北部及中部每家2,000千元，2家計4,000千元，另南區母乳庫擴及雲林以南及花東，估計需補助6,000千元。
2.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促進				410,194	
(1)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	人次	-	-	67,891	補助22縣市衛生局辦理，擴大計畫收案對象，編列說明如下： 1.健康風險因子、中/低收入戶、現居於山地原鄉之孕產婦、其他收案對象(服務至產後6周)：每案4,384元×4,481人=19,645千元。 2.未滿20歲、受家暴未定期產檢(服務至產後6個月)：每案6,000元×2,282人=13,692千元。 3.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個案之新生兒(服務至產後6個月)：每案1,808元×355人=642千元。 4.衛生局行政管理費：18,912千元。 5.辦理「居住於山地原住民鄉及離島地區之孕婦通訊診察產前預防保健服務試辦項目」計15,000千元(含購置設備7,500千元)。
(2)孕婦乙型鏈球菌全面篩檢補助	案次	500.00	143,418	71,709	預計15.9萬出生數×90.2%利用率。
(3)補助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費	案次	100.00	237,228	23,723	預計15.9萬出生數×74.6%利用率×2次。
(4)補助先天性畸形篩檢	案次	550.00	448,857	246,871	預計15.9萬出生數×94.1%利用率×3次。
3.健全兒童發展篩檢體系暨聯合評估				505,564	
(1)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家	-	-	233,080	1.22縣市衛生局行政管理費17,600千元。 2.縣市80家醫療機構基本營運費64,150千元。 3.預計完成評估40,000人次，包括個案評估補助費132,000千元、個案評估加成補助費10,230千元。 4.預計完成之外展評估場次：200場×18,000元=3,60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2)補助兒童衛教指導費	人次	100.00	1,033,880	103,388	千元。 5.偏鄉地區交通補助費 1,500千元。 6.服務績效獎勵費：80家醫療機構 × 50,000元=4,000千元。 辦理補助兒童衛教指導費。
(3)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計畫	人次	-	-	169,096	1.服務7歲以下兒童6次發展篩檢診察：342,315人次 × 400元=136,926千元。 2.轉介獎勵費：35,000人 × 250元=8,750千元。 3.教育訓練：300千元 × 10場=3,000千元。 4.其他業務行政及服務費：20,420千元。
4.辦理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及其他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		-	-	5,950	
(1)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	案次	-	-	950	依申請項目覈實補助。
(2)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案次	5,837.00	857	5,000	依申請項目覈實補助。
(二)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口腔保健計畫		-	-	197,380	
1.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二年計畫	案次	-	-	30,780	1.提供全國國小117萬名學童每週使用一次，每次10cc含氟漱口水，約40週年（約26萬瓶 × 85元/瓶），約22,100千元。 2.計畫另包含漱口水監測問卷調查、校園巡迴訪視、人力培訓、舉辦潔牙觀摩比賽、設置氟化物防齲專線、各縣市塗氟監測等相關執行內容，約共8,680千元。
2.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	案次	-	-	166,600	1.服務全國6歲至未滿12歲非弱勢兒童：約6.5萬人 × 600元 × 4顆牙=156,000千元。 2.弱勢族群兒童：約3,955人 × 670元 × 4顆牙=10,600千元。
(三)其他		-	-	1,709,352	各項衛生保健工作，除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等2項業務外，其他業務之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三、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		-	-	396,584	
(一)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補助	案次	-	-	14,849	1.初次篩檢之檢驗費用： 46,308案×200元=9,262千元。 2.低收入戶、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之醫療機構或助產所出生者補助費用：890案×550元=489千元。 3.疑陽性個案複檢之檢驗費用：16,183案×200元=3,237千元。 4.擴大新生兒篩檢項目(以串聯質譜儀篩檢項目)之複檢補助費用：516案×1,200元+138案×9,000元=1,861千元。
(二)補助產前遺傳診斷及遺傳性疾病檢查	案次	-	-	59,800	1.產前遺傳診斷：10,600案×5,000元=53,000千元。低收入戶及偏遠地區補助費用：857案×3,500元=3,000千元。 2.遺傳性疾病檢查(含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流產或死產組織之確認診斷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遺傳性疾病檢查等)費用：1,900案×2,000元=3,800千元。
(三)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	案次	700.00	156,511	109,558	預計15.9萬出生數×98%利用率。
(四)其他		-	-	212,377	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除上列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補助等3項業務外，其他業務之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
四、癌症防治工作		-	-	4,171,042	
(一)推動主要癌症篩檢服務		-	-	2,866,300	
1.子宮頸癌篩檢	人次	430.00	2,280,233	980,500	辦理婦女子宮頸癌檢查服務。
2.乳癌篩檢	人次	1,245.00	900,000	1,120,500	辦理婦女乳癌檢查服務。
3.大腸癌篩檢	人次	250.00	1,461,200	365,300	辦理大腸癌檢查服務。
4.口腔癌篩檢	人次	150.00	700,000	105,000	辦理口腔癌檢查服務。
5.肺癌篩檢	人次	4,000.00	73,750	295,000	辦理肺癌檢查服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二)HPV疫苗	人次	2,744.80	90,262	247,752	施打112學年度國中女生約9萬人次×1,880元(9價)×2劑×73%(27%為縣市分攤款)。
(三)其他		-	-	1,056,990	各項癌症防治工作，除上列推動主要癌症篩檢服務等2項業務外，其他業務之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27,682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	-	8,695,118	

本頁空白

#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8,667,436	
<b>上年度預算數</b>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7,851,161	
<b>前年度決算數</b>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7,445,046	
<b>110年度決算數</b>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8,002,510	
<b>109年度決算數</b>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7,356,93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147	-	147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其他兼任人員	147	-	147	
<b>總 計</b>	<b>147</b>	<b>-</b>	<b>147</b>	

註：1.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75名及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2名。  
2.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之研發替代役人員25名及勞務承攬人員62名。

本頁空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合 計	-	-	-	-	-	-	-

註：1.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49,958千元，及  
2.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16,255千元、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外  
8,511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24,976千元及「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科目450千元。



國民健康署  
生保健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	1,023	1,023
-	-	-	-	-	-	-	-	-	1,023	1,023
-	-	-	-	-	-	-	-	-	8	8
-	-	-	-	-	-	-	-	-	8	8
-	-	-	-	-	-	-	-	-	1,031	1,031

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99千元。

包費」科目4,516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科目676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科目564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科目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預計執行內容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145,928	1. 菸害防制工作：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39,218千元。 2. 衛生保健工作：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健康友善支持環境、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及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等工作，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79,437千元。 3. 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1,000千元。 4. 癌症防治工作：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26,273千元。
<b>總 計</b>	<b>145,928</b>	<b>悉數為經常支出。</b>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菸害防制及衛生 保健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 畫
<b>1,018</b>	<b>1,031</b>	<b>用人費用</b>	<b>1,031</b>	<b>1,023</b>	<b>8</b>
1,018	1,031	加(夜)班費	1,031	1,023	8
<b>778,350</b>	<b>909,471</b>	<b>服務費用</b>	<b>976,740</b>	<b>957,616</b>	<b>19,124</b>
3,415	3,555	水電費	3,555	-	3,555
3,481	3,680	郵電費	3,680	3,680	-
4,389	12,439	旅運費	12,793	12,719	74
428	1,04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41	980	61
474	79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00	616	184
220	176	保險費	193	193	-
67,918	84,222	一般服務費	86,333	73,364	12,969
540,326	629,383	專業服務費	645,767	643,486	2,281
126,911	133,21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45,928	145,928	-
30,787	40,962	推展費	76,650	76,650	-
<b>3,070</b>	<b>3,568</b>	<b>材料及用品費</b>	<b>4,188</b>	<b>3,759</b>	<b>429</b>
-	40	使用材料費	40	40	-
3,070	3,528	用品消耗	4,148	3,719	429
<b>2,007</b>	<b>2,202</b>	<b>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 費</b>	<b>2,338</b>	<b>2,274</b>	<b>64</b>
780	-	地租及水租	-	-	-
15	30	房租	30	30	-
155	982	機器租金	1,118	1,118	-
14	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10	46	64
1,043	1,080	雜項設備租金	1,080	1,080	-
<b>40,335</b>	<b>37,364</b>	<b>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 設施工程支出</b>	<b>55,490</b>	<b>47,433</b>	<b>8,057</b>
15,618	6,213	購建固定資產	21,658	13,853	7,805
24,717	31,151	購置無形資產	33,832	33,580	252
-	<b>400</b>	<b>稅捐及規費(強制費)</b>	<b>180</b>	<b>180</b>	<b>-</b>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菸 害 防 制 及 衛 生 保 健 計 畫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	400	規費	180	180	-
<b>6,635,063</b>	<b>6,915,316</b>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b>7,655,151</b>	<b>7,655,151</b>	-
380	225	會費	505	505	-
6,626,969	6,893,337	捐助、補助與獎助	7,617,833	7,617,833	-
7,714	21,754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36,813	36,813	-
<b>594</b>	-	<b>其他</b>	-	-	-
594	-	其他支出	-	-	-
<b>7,460,437</b>	<b>7,869,352</b>	<b>合 計</b>	<b>8,695,118</b>	<b>8,667,436</b>	<b>27,682</b>

註：本年度預算國外旅費編列8,154千元及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84千元。

# 附 錄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b>8,271,339</b>	<b>資產</b>	<b>4,495,879</b>	<b>5,998,785</b>	<b>-1,502,906</b>
8,271,339	流動資產	4,495,879	5,998,785	-1,502,906
5,235,672	現金	1,928,432	3,587,298	-1,658,866
864,917	應收款項	572,634	607,369	-34,735
2,170,750	預付款項	1,994,813	1,804,118	190,695
<b>8,271,339</b>	<b>資產總額</b>	<b>4,495,879</b>	<b>5,998,785</b>	<b>-1,502,906</b>
<b>3,688,743</b>	<b>負債</b>	<b>2,119,259</b>	<b>1,916,667</b>	<b>202,592</b>
3,681,550	流動負債	2,107,428	1,905,967	201,461
3,681,550	應付款項	2,107,428	1,905,967	201,461
7,192	其他負債	11,831	10,700	1,131
7,192	什項負債	11,831	10,700	1,131
<b>4,582,597</b>	<b>基金餘額</b>	<b>2,376,620</b>	<b>4,082,118</b>	<b>-1,705,498</b>
4,582,597	基金餘額	2,376,620	4,082,118	-1,705,498
4,582,597	基金餘額	2,376,620	4,082,118	-1,705,498
<b>8,271,339</b>	<b>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b>	<b>4,495,879</b>	<b>5,998,785</b>	<b>-1,502,906</b>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113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100千元，為保證品。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	-	-	-	-	-	-	-	
土地	-	-	-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	-	-	
機械及設備	146,570	-109,823	13,853	(1)	-	-	-12,913	37,687	
						增加原因：增 置菸害防制及 衛生保健計畫 所需之機械及 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 備	721	-434	-	-	-	-	-114	173	
雜項設備	1,399	-657	7,805	(1)	-	-	-965	7,582	
						增加原因：增 置一般行政管 理計畫所需之 雜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 產	-	-	-	-	-	-	-	-	
租賃資產	-	-	-	-	-	-	-	-	
租賃權益改良	-	-	-	-	-	-	-	-	
電腦軟體	90,986	-	33,832	(1)	29,972	(11)	-	94,846	
						增加原因：主 要係增置菸害 防制及衛生保 健計畫所需之 電腦軟體及系 統建置增修。 減少原因：電 腦軟體攤銷。			
權利	43,643	-	-	-	998	(11)	-	42,645	
						減少原因：權 利攤銷。			
發展中之無形 資產	-	-	-	-	-	-	-	-	
遞耗資產	-	-	-	-	-	-	-	-	
其他	-	-	-	-	-	-	-	-	
<b>合 計</b>	<b>283,319</b>	<b>-110,914</b>	<b>55,490</b>		<b>30,970</b>		<b>-13,992</b>	<b>182,933</b>	